**國立金門大學補助系所參加競賽活動實施說明**

1. 目的：為鼓勵本校師生參加校外各類專業學術競賽，開發學生專業技術潛能與創意，提升就業競爭能力及增進校譽，特訂定國立金門大學補助系所參加競賽活動實施說明。
2. 補助對象：不論個人或團隊成員皆須為本校教師及編制內研究人員、在學學生。
3. 辦理方式：
4. 申請方式：
5. 每位教師限申請2案，須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得申請補助競賽須為113年1月1日(一)至113年11月15日(五)舉辦。
6. 申請人應填寫「補助系所參加競賽活動」申請表(附件1)，並檢附參與競賽活動辦法或海報、簡章及團隊名單等相關文件，以團隊為單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7. 申請時間：**即日起至113年10月18日(五)下午5時止**，請將申請表紙本核章後遞送至本中心。
8. 申請資格：
9. 本申請所稱之國際性、全國性或區域性競賽，包括專題作品創作競賽、教學媒體競賽、軟體程式設計比賽、演講比賽、藝文創作、發明競賽、設計比賽、競圖、運動競賽或學校指定參與之競賽。表演賽、邀請賽、觀摩賽、學術論文發表競賽及獲得本校其它獎金者，不在本獎勵之範圍。
10. **國際性競賽**係指由國際性組織協會、各國政府機關或學術團體所舉辦之國際競賽，其參賽組數須達 3 個(含)國家以上、不含大陸、港澳地區。
11. **全國性競賽**係指由中央政府機構、各級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主辦或委辦之專業學術或技(藝)能競賽，或國內外學術團體、企業機構主辦重要之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，參賽者需涵蓋全國北、中、南、東區及離島三個區域(含)以上且參賽須達 7 隊以上或作品達 10 件以上。
12. **區域性競賽**係指參賽者需涵蓋全國北、中、南、東區及離島二個區域(含)以上且參賽須達 5 隊以上或作品達 7 件以上。
13. 注意事項：
14. 本申請採先到先審制，以該年度補助總額度為基準，**經費用罄即截止收件申請。**
15. 申請案核定後，本中心將主動通知申請者。
16. 競賽團隊學生須於本校就讀期間以學校名義參加競賽。
17. 參加各類之競賽應附有公開活動辦法、簡章、活動流程表等相關資料。
18. 經費核銷與成果報告相關事宜：
19. 受補助申請人應於競賽活動結束**7天內**繳交「補助系所參加競賽活動成果報告」(附件2)電子檔至本中心信箱(trc@nqu.edu.tw)，繳交後3日內即授權經費。
20. 補助經費統一授權至申請人之會計請購系統，**由申請人自行進行核銷作業，**並應於**經費授權後14天內**核銷完畢。

※經費計畫代碼與名稱：113C0003-1高等教育深耕計畫-主軸一：教學創新精進

1. 經費核銷需檢附以下佐證資料：
2. 報名費-核實編列，檢附發票或收據正本核銷。
3. 交通費-核實編列，依「國內外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辦理，不得含計程車費用。
4. 住宿費-2,000元/晚，檢附發票或收據正本核銷
5. 雜支-競賽所需材料費、影印、郵資及文具用品，檢附發票或收據正本核銷。
6. 收據或發票抬頭為「國立金門大學」，統一編號為「99033073」，須註明單價及數量。
7. 需符合教育部與國立金門大學之相關經費規定辦理。
8. 申請人所提申請補助之校外競賽成果，如涉及偽造、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不當情事，將收回補助。
9. 經費來源：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。